

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加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市行政审批局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研究探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行为、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等工作，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3. 负责规范全市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负责对行政审批、部门管理及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进厅事项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4. 负责办理投资项目、市场服务、文教卫生、社会事务、建设交通、环保城管、园林水务、商贸流通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及相关联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派驻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

6. 负责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负责政务大厅综合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体系。

7. 指导县、区（开发区、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和未划入行政审批局的各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业务工作。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下设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则，负责行政审批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保管、查询及应用等工作；承担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和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行政审批过程中现场勘察的行政辅助工作；制定交易中心场内管理服务制度；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国有产权、政府采购和农村各类产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服务工作；负责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设施完备、服务规范的场所；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收集、存贮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政策、法规和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负责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交易活动中产生的争议和纠纷。

二、部门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四个市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洪办字[2021]27号）精神，原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与原市行政审批局整合组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三、部门基本情况

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局本级和 1 个所属二级

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 1 个：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人数 2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7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07 人；实有人数 210 人，其中：在职人数 193 人，包括行政人员 10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93 人；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697.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7.14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为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撤销原南昌市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97.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31.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4.4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697.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7.14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为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撤销原南昌市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58.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5.9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682.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万元；项目支出 4538.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8.8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7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7.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5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9.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7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9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952.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52.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4.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5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697.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1.55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为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撤销原南昌市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2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6.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9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58.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0.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82.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万元。项目支出 4538.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9.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7.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5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474.75万元,较上年增加66.88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增加。

(七)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3902.29万元。其中,货物预算201.29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3701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项目绩效情况

1、公益性岗位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做好聘用人员的管理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质量, 同时按时发放工资, 确保人员队伍稳定性。

2) 立项依据: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281号)

3) 实施主体: 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4) 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 年度预算安排: 337.5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件

2、维护政务环境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保障大厅水电正常供应, 物业费及时缴纳, 为办事群众提供良好的环境场所。

2) 立项依据: 物业合同以及水电费发生额

3) 实施主体: 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4) 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年度预算安排: 163.6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件

3、行政审批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做好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管线)技术审查工作;做好建筑项目类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评审工作;做好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评审工作;做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工作;做好权限内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评审工作;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工作。

2) 立项依据: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20]143号)

3) 实施主体: 原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4) 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年度预算安排: 3610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件

4、公共资源交易运行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保障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场地运转及设备更新的需要,系统的升级迭代等,提高中心的运行效率,贯彻落实为进场项目提供必要的基础服务工作,完成交易中心的开评标区域业务保障工作,做好交易中心开评标场地的运营维护,我中心通过决策,决定启动进场项目经费保障项目。

2) 立项依据: 关于行政审批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3) 实施主体: 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 年度预算安排: 394.30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件

5、政务服务保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做好行政审批档案的制作、整理、保管工作, 确保档案完好。为现场踏勘人员配备基本的踏勘设备, 包括执法记录仪、实地测量仪器等, 同时定期进行保养以及更新。按照国家对网络安全的要求, 需定期聘请第三方进行定级备案、安全测评; 同时, 对系统软件进行升级迭代, 确保系统能够满足政务服务需求。保证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的稳定性、连续性, 避免因办公场地问题导致审批工作无法开展。

2) 立项依据: 关于行政审批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3) 实施主体: 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5) 年度预算安排: 100.56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件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5.69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15万元, 与上年相同。

2. 公务接待费10.69万元, 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增加下属事业单位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与上年相同。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